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点科技”）依据《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合法依规，其中的被授予对象周光宇作为真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通过真点科技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获授股份符合《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且其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及真点科技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周光宇提供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1 年 10 月 26 日